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
轉系（學位學程）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習效果
- 2.依據：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](#)、[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](#)、[各系科學生轉系科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之進修部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提出申請] --> B{班導師或系承辦人審查} B -- 不同意 --> D[就讀原系] B -- 同意 --> C{原系主任審核} C -- 不同意 --> D C -- 同意 --> E[申請書彙整及列印成績表] E --> F{轉入系主任審核} F -- 不同意 --> D F -- 同意 --> G{轉入系審查會議複審} G -- 不同意 --> D G -- 同意 --> H((1)) D --> I((2)) </pre>	申請人 各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 註冊組 (承辦人/7031) (承辦人/7032) (承辦人/7033) (承辦人/7034) (承辦人/7035) 各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	第 10、11 週 申請提出 3 天內 申請提出 3 天內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、15 週	轉系申請書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轉系（學位學程）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習效果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、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、各系科學生轉系科辦法。
- 3.範圍：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之進修部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1((1)) --> A{進修部主任審定} A --> B{校長核定} B --> C[統一公告並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] C --> D([結案]) 2((2)) --- A 2 --- C </pre>	註冊組 (承辦人/7031) (承辦人/7032) (承辦人/7033) (承辦人/7034) (承辦人/7035) 秘書室 註冊組 (承辦人/7031) (承辦人/7032) (承辦人/7033) (承辦人/7034) (承辦人/7035)	學期結束前	

5.作業說明：

5-1：提出申請：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。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學生，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應於第十、十一週親自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-1-1 進修部學生修滿第一學年課程後，得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。惟在產學專班僅限於在產學專班所設立之系科內互轉。

5-1-2 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。

5-1-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：

5-1-3-1 不同學制之學生。

5-1-3-2 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；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5-1-3-3 已核准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一次者。

5-1-3-4 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者。

5-1-4 各部系（學位學程）轉入學生之名額計算如下：

5-1-4-1 轉系(學位學程)：以教育部原核定該系（學位學程）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。

5-1-4-2 各系（學位學程）轉出學生之名額計算，以不超過各該系（學位學程）該年級原有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；為兼顧各領域產業人才均衡培育，系（學位學程）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，當年度該系不開放轉系（學位學程）申請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轉系（學位學程）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習效果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、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、各系科學生轉系科辦法。
- 3.範圍：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之進修部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5-2：班級導師或系辦承辦人審核：申請人之原系班級導師或系辦承辦人審核。

5-3：原系主任審查：申請人之原系主任審核是否同意轉出資格。

5-4：申請書彙整及列印成績表：將學生轉系科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彙整後送各系進行審查動作。

5-5：轉入系主任審查：轉入系主任審核是否符合轉入資格。

5-6：轉入系審查會議複審：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複審是否符合轉入資格。

5-7：進修部主任審定：送請進修部審定是否通過資格。

5-8：校長核定：送請校長核定是否通過資格。

5-9：統一公告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公告審核結果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；經核准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5-9-1 轉系（學位學程）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5-9-2 轉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，依本校之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辦理；各重讀科目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。

5-10：資料存檔：將申請書及名冊歸檔。

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

6-1：各學系轉系作業要點是否如期修訂完成。

6-2：各學系轉系招收名額是否符合本校「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。

6-3：申請平轉或降轉之學生，申請條件是否符合本校「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。

6-4：註冊組應審核申請表是否經轉出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章。

6-5：是否如期公告核准名單，並個別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